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6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貳、目的：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寫」的能力，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

參、辦理機關：

一、初賽：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二、決賽：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肆、辦理時間：

一、各地方政府初賽：110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完竣。

二、全國決賽：110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

伍、實施方式：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國小組：

1. 組隊方式：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二）國中組：

1. 組隊方式：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三）瀕危語別組：

1. 組隊方式：分作國小及國中組，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
2. 參加對象：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3. 參加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三、單詞範圍、題型：

(一)單詞範圍：以本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測試參賽者單詞「聽」、「說」、「讀」、「寫」的能力。

(二)題型：依序作答

1. 看圖卡說族語。
2. 看中文寫族語。
3. 看族語說中文。
4. 聽族語說中文。

四、賽制：

- (一)國小、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辦理，每組擇優取 2 隊參與複賽。
- (二)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
- (三)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未獲晉級之 2 隊再次進行比賽，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餘為第四名。
- (四)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餘為第二名。

五、競賽方式：

- (一)依序作答：題數每隊各 40 題，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每題 5 分，除「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 6 秒，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 3 秒，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每答對 1 題得 5 分。
- (二)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 (三)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 2 隊伍晉級複賽，若勝負場數相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 2 隊伍晉級，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即由題型皆為高級之「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若分數依然相同，即加賽 1 場決定晉級隊伍。

- (四)單場比賽結束，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延長賽之隊伍，若進行 2 次仍未分出勝負，第 3 次後改成手寫拼音，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每隊 5 題，每題 10 秒，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

陸、報名：

一、初賽：

- (一)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訂定，但競賽相關資訊，應於受理報名前 3 週公告於網站，並函知各機關、學校及團體。
- (二)新竹市併入新竹縣辦理；彰化縣併入臺中市辦理；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併入臺南市辦理。

二、決賽：

- (一)參賽隊伍由地方政府薦派，其薦派方式如次：

- 1.辦理地方初賽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別薦派 2 隊參加國小、國中組全國賽，並以薦派各競賽組別之冠、亞軍隊伍為原則。
- 2.瀕危語別組(賽夏語、邵語、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卑南語)隊伍，由各縣(市)不限薦派隊伍逕參全國決賽。
- 3.各縣(市)至遲應於決賽辦理前 4 週，將薦派參加決賽之隊伍相關報名表件函送至承辦決賽機關(以郵戳為憑)，逾期未提報者，視同棄權。
- 4.參賽隊伍違反「參賽人數、對象」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柒、獎勵：

一、初賽獎項：

獎項及名額由承辦機關視報名情形及競賽結果決定，但各競賽組別前 3 名之隊伍，應予公開表揚與獎勵。

二、決賽獎項：

- (一)國小組、國中組：各取優勝隊伍前八名。
- (二)瀕危語別組：取優勝隊伍前四名。
- (三)國小組：冠軍八萬元、亞軍六萬元、季軍四萬元、殿軍二萬元、優勝各一萬元。

(四)國中組：冠軍八萬元、亞軍六萬元、季軍四萬元、殿軍二萬元、優勝各一萬元。

(五)瀕危語別組：冠軍八萬元、亞軍六萬元、季軍四萬元、殿軍二萬元。

捌、經費申請及核結：

一、申請方式：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經費，請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前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附件 1）提出經費需求表（附件 2），函送本會申請。

二、經費核結：

- (一) 110 年 7 月 31 日前提送經費支出結報表及成果報告辦理核結，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
- (二) 本計畫經費採原始憑證留存代辦機關方式辦理核銷，原始憑證免送本會，惟請依會計法及審計法妥善保存十年，以備審計機關及本會派員查核。

第 6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初賽：

（一）固定費用：9 萬 3,000 元

1. 主持人費用：5,000 元。
2. 場佈（含音響）：3 萬元。
3. 活動文宣費、手冊、場地租借、保險費等：5 萬 8,000 元。

（二）變動費用：

1. 主審：每場次(上午場及下午場)人 2,000 元。
2. 裁判長：每場次(上午場及下午場)人 2,000 元。
3. 族語裁判：每場次(上午場及下午場)人 2,000 元。
4. 裁判會議出席費：每人 2,500 元。
5. 獎勵金：冠軍 2 萬元；亞軍 1 萬 5,000 元；季軍 1 萬元。
6. 領隊會議誤餐費：每餐以 80 元計。
7. 參賽隊伍誤餐費：每餐以 80 元計；茶水每日 50 元。
8. 交通費：支給對象為主審、裁判長、族語裁判，並以大眾運輸工具票價計算，蘭嶼以飛機票價實支實付。

*初賽交通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支應。

二、決賽：

（一）膳食費（含茶水）：每人每日 250 元（含茶水），共計 2 日。

（二）住宿費：每人每日 1,000 元，共計 2 日。臺北、新北及基隆等 3 個
縣 市 不 予 補 助 。

（三）交通費：

1. 台北、新北及基隆等 3 市每人每日 100 元計算。
2. 高雄市及花蓮縣學校地處偏遠：
 - （1）高雄市：每日 4 部巴士，每部以 1 萬 2,000 元計算。
 - （2）花蓮縣：每日 3 部巴士，每部以 1 萬元計算。
3. 其它縣(市)每日 2 部巴士，每部 1 日以 1 萬元計算，共計 2 日。
4. 以上交通費得於核定額度內核實支用大眾運輸工具票價。

○○○縣（市）
第 6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
經費需求表

1、初賽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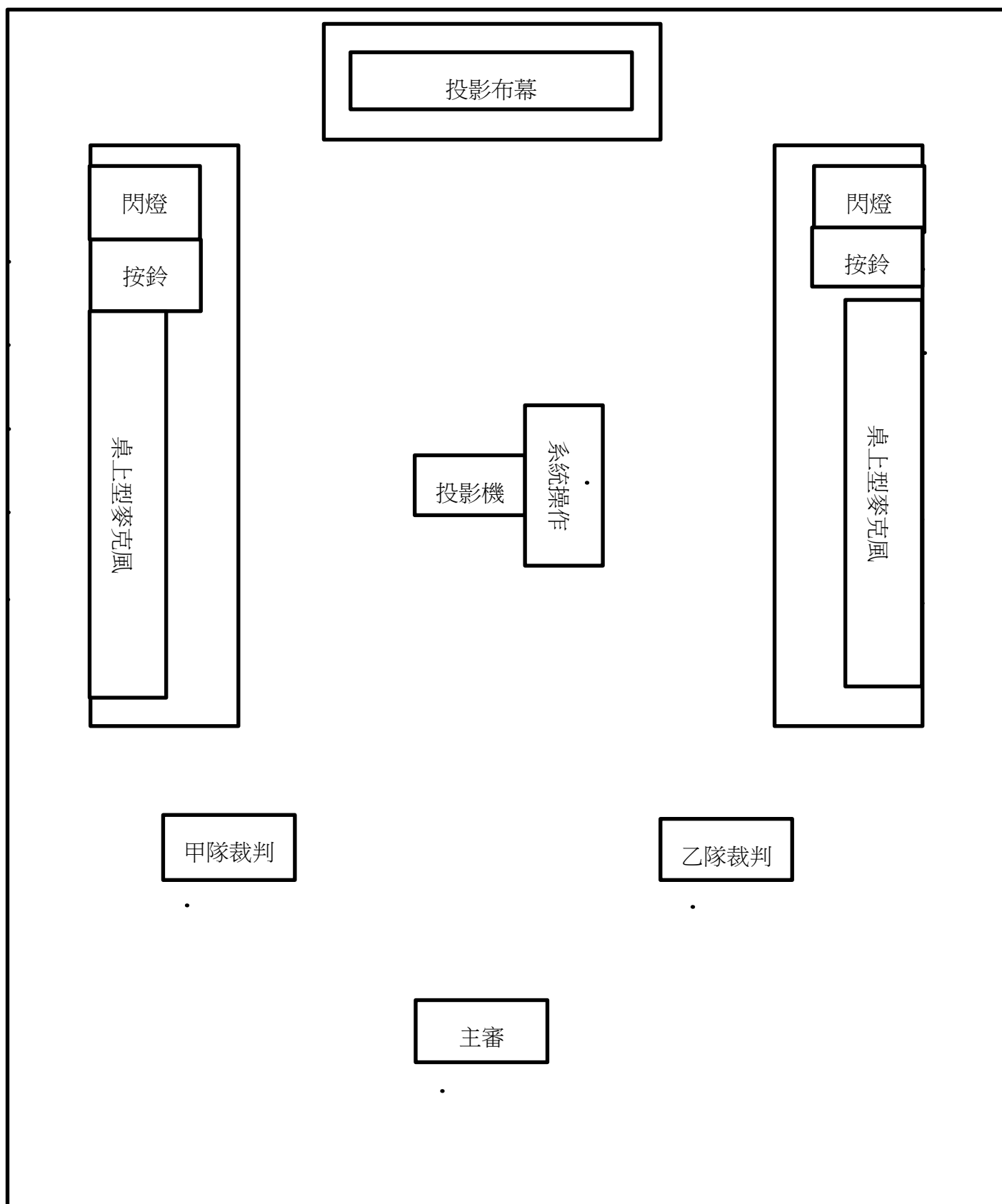
固定費用		
項目	金額	計算方式
主持人費用		
場佈（含音響）		
活動文宣費（含手冊）		
場地租借		
保險費等		
固定費用小計(A)		
變動費用		
項目	金額	計算方式
主審、族語裁判出席費		
裁判會議出席費		
獎勵金		
領隊會議誤餐費		
參賽隊伍誤餐費		
變動費用小計(B)		
總計		

2、決賽

項目	金額	計算方式
膳食費(含茶水)		
住宿費		
交通費		
保險費等		
總計		

附記：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附件 1）填寫。

「第 6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現場配置圖



「第 6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現場配置圖說明

設備需求及數量(以下尺寸為建議規格)：

一、場地規格：6M 乘以 5M

二、投影器材：投影布幕(100 吋)一張、投影機一台(2800 流明以上)。

三、桌椅：參賽隊伍長桌(140cm*60cm)4 張(每列兩張)、裁判、主持人及系統操作人員桌椅(80cm*40cm)四組、投影機桌一張、原住民圖騰桌布九張(依前開各類桌子規格)。

四、設備：音響一台、筆電一台(供系統操作人員使用)、題庫系統光碟二份(本會提供)、電子按鈴(含閃燈)及桌上型可延伸麥克風四支、主審手持無線麥克風一支、裁判判定牌(對即舉 O、錯即舉 X，雙面，正反標示符號一致)兩組、隔間板 6M 乘以 2M 一組(依場地需要)。

五、其他：手持式無線麥克風備用電池兩組、電子按鈴(含閃燈)備品一組。